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分別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4、4、4、4、4、4、4、4 會期第 2、4、6、6、7、8、9、9、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

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75 號、102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84 號、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14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4557 號、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984 號、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145 號、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47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20705499 號、102 年 11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86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12 月 19 日，分別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第 19 次、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另為期周妥，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詳見公聽會報告），俾供修法參考。各次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上揭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代表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管委員碧玲說明：（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案說明如下：

（一）臺灣違法監聽、浮濫監聽的情形，一向威脅著民主而遭人民唾棄。終於在本次特偵

組偵辦所謂特他 61 號案外案中，濫權監聽補揭發、徹底曝光，也凸顯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的急迫性。

(二)本席於 9/23 首度揭露特偵組濫權監聽之後，對特他 61 號案的至少 30 包監聽抽絲剝繭，掌握了檢調濫用、擴張通保法規範情形後，一周內（9/30）即率先針對主要缺失，提出通保法修正，並完成連署。

(三)本席提案內容主要精神有四大項：

1. 建立「一案一人一種通訊」之申准、延長與通知制度，終結肉粽串式監聽。
2. 明定監聽票之申請必須檢附查證文件，不可羅織罪名。
3. 明定結束監聽後，應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保障受監察人權益。
4. 納入新式科技之監察與通訊，如 GPS 或發話受話定位之隱私。

(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明訂有「比例原則」、「最低限度」、「最少侵害」、「最後手段」等條文，但特偵組偵辦特他 61 號案卻每一項都違反。

這些濫權行為都源自未另立案即恣意擴線、草率續監、夾帶聲監等，扭曲並鑽法律漏洞之肉粽串式監聽，也是本席提案版本所處理的重點。

(五)本席修正案主要條次如下：

1. 新增通訊之地理位置應視為通訊內容予以保護（第三條）
2. 建立「每一監察案件應為對每一監察人之不同類型通訊所為之監察」制度（第五條）、規範通訊監察書應確實並經查證（第十一條）
3. 每件通訊監察之延長應分別提出且停止時應為記錄（十二條）
4. 新式科技之監察與通訊方法（十三條）
5. 明訂監察結束通知書詳實登載內容並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以保障受監察人之權利（第十五條）。

綜觀各位委員及各黨團所提的所有版本，本席提出的版本可以說是最溫和的版本，沒有任何一個條文是在增加或干預各位所謂需要監聽的相關內容事項，或者是增加監聽行政程序的成本；主要是針對在書面與行政的部分，並沒有增加執行單位過多的程序門檻，但是對於行政成本的增加，以達到善盡監督的部分，可以說是多所著墨！這麼溫和的版本，但是相當遺憾看到今天法務部所做的回應，對於關鍵性的條文，包括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的部分等都不予以支持，這部分在詢答時，我們有必要請法務部部長對社會交代說明，因此待會進行詢答時，本席會一一就這些部分進行雙方的對話。本席非常希望台灣的濫權監聽能夠回歸到制度的本質，這並不是要相關單位都不要辦案，而是要在民主、自由及國家所立的規範下辦案，這是本席這次修法的重點，在此特別做簡單的說明，謝謝。

二、陳委員歐珀說明：（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所要修正的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而不是通訊監察及保障法，我們要保障的是憲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而不是保障行

政單位通訊監察的自由。過去這一陣子，我們看到特偵組及法務部對於監聽的對象、時間及監聽的時間長短都隨心所欲，辦案時也是先監聽再說，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更不是人民所能允許的。

眾所皆知，通訊監察是辦案的最後手段，所以我今日的修正提案最主要是基於通訊監察是最後必要之惡，必須規範的更嚴格才不致被濫用。再者，這是憲法層次的保障，法律程序要更加嚴格，因此本席的草案有幾點規定，第一，每 10 日即向法院提交「通訊監察報告書」，讓法官能實質審查有無繼續監聽之必要，這也是給檢察官自我檢查之處，不要像先前特偵組一樣，監聽了一個月，聽錯了卻還不知道，就連是空白光碟也沒有發現，聽了一個多月都還沒有發現，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錯誤。第二，通訊監察是最後手段，因此修正限制至多延長二次，一次 30 日，包括延長兩次，通訊監察時間將有 90 天時間，試問有什麼案子需要監聽長達好幾年的時間？這說不過去！任何事項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無限上綱的監聽，本席認為人民無法接受！完全限制人民的自由，例如柯總召竟然被監聽了 5、6 年，如果一個人長期被監控監聽的話，不發病也會發病！第三，本席提到應於監聽完成之後 7 日內，通知受監察人，告知是保障人民最基本的權利，被監聽人的居住所在辦案時就應調查清楚，而不是辦完案才發覺或才調查清楚。所以當檢察官使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權益時，我們希望能重視人權，台灣已經是法治國家，不希望台灣繼續發生有關監聽國會，或是濫權監聽及無止盡的監聽等情事，因此上述三點是本席最主要的提案說明。本席也期待在這次發生監聽國會的烏龍事件之後，我們能痛定思痛，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的更臻完善，謝謝。

三、吳委員宜臻說明：（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段宜康委員及魏明谷委員三位委員共同提案，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條文，最主要基於三大點，第一，關於第五條的部分，事實上原來在通訊監察聲請的舉證上，對於所謂「最小侵害原則」的把關並不嚴格，從文字上也無法看到，只能容認這些通訊監察的聲請機關，用所謂「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的規定，就予以核發通訊監察書。對於這樣的舉證與說明，一直都無法有適當文字可加以限制，所以本席有程序經濟的考量，如果在程序上能較為繁瑣，並在舉證上能說明確實已經盡了其他偵查的事項，而確實無法接觸、取得、蒐集相關證據資料，唯有在此狀況下，才得以聲請通訊監察。因此針對第五條的舉證責任方面，本席在本項條文要求必須盡其他的舉證責任，才能符合「最小侵害原則」。

第二，基於這樣的舉證說明，我們在相關的附帶監察與其他證據能力上，本席在本法的修正方向，就是對於使用其證據能力作為其他用途的部分加以限制，除了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同意的通訊監察目的外，原則不得作為其他用途。違反的話，就是所謂沒有證據能力，也就是附帶監察這件事，事實上本席是無法容忍的，附帶監察只有在後來補上符合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法定程序要件之後，才得以例外做為證據能力，也就是要求通訊監察聲請機關，一定要再補聲請通訊監察書。也就是說不是有一張

通訊監察書之後，假使發現其他另案的證據時，也只要有原來最早核發的這張通訊監察書，就能符合法定程序。因此對於第二大點，本席是想限制實務上掛了 A 案之後，還不斷的附帶或繼續使用於他案的情形，這樣的話將造成人權的侵害。

第三，本席增加一個比較重要也比較不同的條文，對於相關監聽的事業，不管是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除了目前看到的限制有所謂的臺高院跟相關監督機關使用電腦對應通聯紀錄及目前監聽票所核發的電話線，這種電腦自動對應機制以外，對於其他相關資料的核對，本席認為仍不足夠，應該同時要求電信機關也應提供相關資料。經過三方的勾稽比對之後，才能確定目前通訊保障監察的機關，是否已經符合我們目前保障的人權，而沒有濫權監聽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的執行機關與建置機關，事實上不受人民信任，也就是大家都認為，扣了一個偵查的帽子之後，所有的行為就似乎都被原諒及容認了！所以我們要納進相關的事業單位及電信事業等，這樣的話，當我們在勾稽時才能真正做到監察監督的工作。最後，對於其他相關條文，本席最主要的思考是如何能確保日後所謂通訊監察真的能符合「最小侵害原則」與「最後手段性」？憲法這樣的比例原則，應當透過這一次我們所有的濫權監聽事件裡，在條文裡予以呈現，謝謝。

四、民進黨黨團代表柯委員建銘說明：（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同仁

先跟各位講個故事，聽完以後各位就知道我國應該怎麼做。1215 年時，英國通過大憲章，最老牌的民主政治國家就是英國，這已經是 800 年以前的事情了。當初為什麼通過大憲章？就是因為當時的約翰國王跟貴族之間進行鬥爭，鬥爭結果大家認為國王的權力應該予以節制，所以通過大憲章，從此奠定英國老牌民主國家的基礎。1628 年，國王與議會，就像現在的總統和立法院鬥爭，當時的國王叫做查理，總統與立法院抗衡該怎麼辦？所以出現特別請願書，這一路走來的過程奠定英國成為全世界民主政治的典範。今天本席在這邊代表民主進步黨說明本黨所提法案，這是面對九月政爭以來將近三個月的政治鬥爭，政治制度要怎麼變更的問題，以及如何去除現在所有人最擔心的政治偵防、監聽的問題。今天大家都人人自危，很多朋友都跟我說要把錢匯出去，不想待在臺灣了，因為每個人都有可能被監聽，人民的通訊自由保障完全消失了，國際兩人權公約的規範在臺灣沒有作用。所以今天要告訴各位，這個法案如何能把台灣現在民主倒退、特務治國的現象終結，捍衛憲政體制，恢復人民信心，包括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國家的信心和制度的信心。

這個法案是把目前大家認為有疑義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相關規定，全部予以嚴厲的規範，包括法律的規範。什麼 0972 總機監聽結果是空白的，這是鬼扯！在現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下可以無限擴線，可以做政治偵防，所以本黨提出關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是要消除目前通訊監察實務中非法監聽、特務治國的問題，以維持基本的人權保障，此案攸關的不僅僅是立法委員，而是全體國民的權利，所以第一，我們要杜絕政治偵防以及一案吃到飽的問題。我告黃世銘的案子，他出庭了，本席聲

請閱卷的結果，發現他違法擴線，連法官、檢察官都被監聽，無關緊要的人也被搜證，蕭萬長副總統也被搜證，連調查局長都無法倖免，對國安局局長要搜證就搜證，這樣一個人恣意妄為，將違法監聽結果提供給馬英九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這是民主之恥，全世界沒有一個民主國家這樣做。所以要修正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也就是說本案及另案監聽的資料不能作為刑事審判以外的利用，也就是說，所有政治偵防和違法監聽的內容全部要予以銷燬，也沒有法律效力和證據力。另外，執行通訊監察、監聽時必須敘明理由，不能像本席在馬英九執政下連續被監聽 5 年，永遠都是貪污治罪條例，他自己發明的，連續監聽 5 年，這個要怎麼擴線他都不必敘明理由，都是續監制。所以偵查機關要監聽時必須敘明理由，同時要予以具結，亂寫、亂監聽將來要由司法處理。另外，違法的部分要課予刑責，除了監聽結果不具法律效力外，違法濫權監聽的人當然要課予刑責、要抓起來關。另外，談到調閱通聯記錄這部分，昨天報紙報導黃世銘調閱了王金平院長五支電話通聯紀錄，無論他辦什麼案子，他要調閱通聯紀錄和信用卡資料都可以調；但是我們立委要調閱他的通聯紀錄，他說那是他的個資，所以通聯記錄的調閱一定要有法官保留原則。第三，禁止同步監聽。你認為監聽都是現場在聽，現在的監聽行為除了現場監聽以外，預錄回家聽都可以，當然要予以禁止。除了禁止同步監聽以外，還要全面禁止預錄的行為，因為現在壓縮技術太好，這些都要予以處理。另外要建立監聽履歷制度，所有與監聽行為相關的人，包括申請人、核發人、執行人、保管人、資料銷毀人等等，全部都要納入監聽履歷制度，否則任意洩密，大家把責任互相推來推去。各位委員，面對此一歷史時刻，希望從法的審查上，大家能好好思考法律的修正方向，大家共同為台灣的未來努力，謝謝各位，請各位委員能予以支持。

五、尤委員美女說明：（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正案，最主要鑒於這次黃世銘的案件，我們看到一案吃到飽，甚至用特他字第 61 號就能夠瞞天蓋地的監聽，所以本席的修正提案明文規範另案監聽的效力與要件，大家知道監聽的過程中可能會讓無關的第三人涉入，可是這又沒有預測性，因此這裡面有一項所謂的偶然監聽。另外一種是原來想監聽 B 案，但是申請監聽 A 案，就像這次黃世銘的案件，他原意是要監聽另一案件，但是卻一直用特他字第 61 號為由，瞞天蓋地、包山包海的監聽，這種他案監聽其實是一種脫法的行為，因此取得的證據不論是 A 案或 B 案都不能採納為證據，這樣才能防止一案聽到飽，或是瞞天蓋地、包山包海的監聽行為，這是本席第一個修正的部分。另外，為什麼這次特偵組能如此濫權監聽？最主要是監聽的建置機關在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在這種情形下，等於可以錄音起來再慢慢聽，也沒有依法執行銷燬程序。我們看到外國的立法例都規定要線上在場監聽，同時要有特定時段，事後要確實通知當事人，並讓當事人有抗告救濟的機會，因此本席提案廢止建置機關的設置。同時，我們也在這次的事件中看到，幾乎不相關的人的通聯紀錄就隨便被調出來，這些都是破壞民眾隱私權的行為。因此，我們要建立完整的制度，如果要調閱通聯紀錄，必須有法官保

留原則；同時還要建立完整事後的外部評估與監督制度，所以本席提案增訂第 32 條之 1，希望能在立法院成立獨立性質的監督委員會，遴選外部專業與中立人士組成，以這樣的委員會來綜理通訊監察法制與執行事項的諮詢監督事項。對於受監察人事後的救濟途徑，要讓他們有抗告的權利，對於有理由的抗告要把通訊監察的處分撤銷，同時其所取得的證據完全不具證據力，以上說明。

六、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部分地檢署憲、警、調等各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因此被監察院提出糾正。又根據監察院報告顯示，已結束監聽件數 29616 件，不到監聽總數的三成，且根據「通訊保障監察法」，結束監聽時須通知當事人，以利當事人事後救濟，但迄今未通知當事人件數也仍有 1397 件，未通知之情況嚴重，剝奪受監察人事後救濟機會，影響人權甚鉅。為有效維護國人憲法保障之通訊自由，並讓受監察人事後救濟機會，本席等爰提案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限制同一案件監聽不得超過二次，又為使受監察人獲得程序正義之保障，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陳委員唐山等 17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針對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後，實施通訊監察（監聽），必須經過檢察官、法官之層層把關，對於人民通訊自由更有保障。實則實務運作仍有諸多缺失，尤以違法濫權監聽情況最為嚴重，實因法院法官僅能為形式審核，導致本法設計「監聽的法官保留」形同棄守，控訴者角色與裁判者角色的相互吞併，使客觀公正的審查者淪為違法監聽背書者，對於人民通訊自由反而危害更甚。本席等認為，應強化法院把關責任，增訂法院審查程序、違法核發之刑責。並且，基於通訊監察最小侵害與最後手段原則，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者，即使經由合法監聽所得資料，亦應禁止洩漏與流用，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立法意旨，特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八、林委員佳龍等 24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我國現行通訊監察實務上另案監聽浮濫，且通訊紀錄（通聯紀錄）之調取未納入法律保留範圍，有違憲法第 12 條與本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立法意旨。而現行通訊監察法制欠缺外部監督，法院督察比例嚴重偏低，雖有明文規定通訊監察結束後應通知受監察人，但法定例外要件寬鬆，致受監察人之人權保障未能落實。爰此，特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另案監聽之限制及調取通訊紀錄應有法官令狀，強化事後通知義務，新增統計公布與國會通案監督，以彌補現行通訊監察法制之漏洞，完備人權與秘密通訊自由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九、邱委員議瑩等 20 人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各界質疑檢察總長黃世銘涉及非法監聽，除顯示黃世銘總長及特偵組違法濫權

外，亦暴露實務上聲請或核准監聽浮濫、程序之透明與正當不足、對於通訊監察欠缺制度性監督等問題。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使「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立法精神得以彰顯，實有必要檢討現行法令疏漏。爰此，特草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機關代表說明要點

一、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說明：

(一)11月18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就通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首先在監聽的部分，通常最大多數都是用於販毒的案件，在我們前次發佈新聞稿時已經公布了。最近破獲的兩宗大型販毒案件，包括上月調查局破獲二百多公斤的海洛英及安非他命等毒品，這麼多的量足夠一千萬人使用，這是靠著 3 年來每個月多達 60 線的監聽，才能夠破案。而昨天所破獲 20 年來最大的貨機運毒事件，也是經過蒐證兩年及同時監聽 20 線的情況下，才能夠破案，試問這樣的破案率對國內有多重要？我們由現在國內販毒與毒品氾濫的嚴重情況，可以略窺一二，目前在監所收容的人犯當中，涉及毒品案件的人數最多，甚至在女監當中有 60%是毒品案件。在校園裡，拉 K 的人數也持續上升當中，這都是國內治安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我們非常擔憂的問題。

自從特偵組事件爆發至今，上週三我到高雄地檢署巡察時，地檢署人員告訴我目前聲請監聽票的件數大幅降低，有的甚至降低到只剩下 1/3。他們對此情況都感到憂心忡忡，日後假若要破獲這些案子時，是否會遭遇到許多的困難？或是擔憂如果無法監聽，日後要如何辦案的問題。因為像這些案件，在毒品尚未運到國內之前，所有的犯罪資料都是依靠聯絡及通訊，因此通訊監察可能是最有效、直接的蒐集證據的方法，對於監聽是偵查犯罪中的必要之惡這一點，我們知道它是必須要非常小心的使用，因為它會侵害人權，但它也非常重要，因為是維繫治安以及保護大多數善良人民的重要工具。

由上述二個案件中可以看得出來，如果監聽的件數及次數大幅限制，例如有些委員的版本限定只能監聽二次，那就是二或三個月，那麼前述重大毒品案件將無法偵破！至於有人先前以美國為例做為比較，認為美國的監聽次數及情形都很少，事實上我們發現他們資料的解讀錯誤。美國是以件數統計，一年約幾千件好像不多，但每件監聽案件平均是監聽 104 人並且平均是監聽 3,584 線，因此它的數量是數百萬件，遠遠超過我國國內監聽的數量，因此之前的解讀不太正確。

對於被監察人就監聽的資料，可以事後聲請閱卷這一點來說，與實務運作狀況不符合，假使監聽所得資料與犯罪有關，就進入訴訟程序，偵查中不應閱卷，而審查中原本就可以閱卷。若是與犯罪無關，就需依照通保法規定銷燬，因此也無從閱卷。另外針對管委員提到「一案一人一種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如果是以這種

方式法處理的話，那麼類似上個月所破獲的案件，每月需監察 60 件，這每一件就都需要成立一個案件，這項工作的數量龐大，這不是增加二、三倍而已，這可能會增加數十倍或上百倍，這對工作人員、法院及檢察官來說，也都是無法承擔的重擔。

再者有委員建議每 10 天要提出一次報告，但現行法第 16 條已經明文規定按月或法官認為需要時，隨時可以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我認為這樣的彈性其實已經足夠。如果要每 10 天即提出報告的話，因為監聽產出的光碟是二、三天才取一次，取得之後也需花幾天時間來聽，聽完之後也需整理，如果每 10 天都要報告的話，會造成沈重的工作量，因為雖然每一次聽 10 天，但不是每天都有進展。例如這些破獲的毒品案，被監察人可能一隻手機一、二個月都沒使用，要犯罪時才使用，因此監聽許久才能聽到一、二通電話是與案件有關的，如果要一直寫報告，可能對法院來說也會造成很大的負擔。

另外關於監聽時所聽到的另案犯罪資料不能使用的這部分，其實與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規定不大一致，條文規定違法取得資料，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使用，例如有牽涉到公共利益或超過人權保障需要時都可以使用，若違法取得的資料是可以使用的，反而合法取得的資料不能使用，那麼似乎不符這項原則，而且既然這些是犯罪人以及另案犯罪的資料，基於公共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的原則，為什麼還需要保護他？我們的看法是個人犯罪應該沒有個人的權利才對！而且另案犯罪可能有很嚴重的一些問題，所以應該要同意使用另案犯罪資料。還有委員建議，要調取通聯紀錄要有法院令狀，不可以檢察官自己去調，但是我們知道檢察官蒐集到的證據和資料幾乎都是個人私密的資料，包括醫療紀錄、金流狀況等等，如果每一項證據的蒐集都要先取得法院令狀，那法院和檢察官都無法負荷，而且這也不符合世界上所有國家檢察官偵查犯罪的做法。何況調通聯紀錄對個人隱私的介入沒有那麼大，只是記錄聯絡的對象跟時間而已。

第 5 條第 1 項的修正是關於聲請監聽的正面發動條件，這部分比原來的規定嚴格許多，原來規定只要有相當理由認為跟犯罪有關就可以聲請，而按照修正條文，如果要有明顯的證據證明這些通聯紀錄和犯罪有關才能調閱，幾乎要達到有犯罪證據的程度才行，如果修成這樣，對犯罪偵查可能非常不利。

以上謹就今天併案審查的法案重要項目來說明，其餘部分請各位參考書面報告。謝謝。

(二)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上次我已經就各提案大致說明內容，詳細請參考書面。僅就剛剛兩位委員提到的法案內容補充說明如下：第一，通保法確實需要全盤檢討，我們已經通令所有地檢署從過去五年來的監聽案中，抽百分之五到十的案件全面檢查，在 12 月底前報到行政院，我們會持續召開座談會與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準備在 2 月前會提出完整的修法版本。我們希望法律的修正可長可久，且制度

嚴謹，而不是因噎廢食，能夠真正達到保障人權，同時也兼顧到偵查犯罪的需要的最好狀況。另外，關於尤委員和柯委員提到非法監聽、特偵組濫權監聽和一案吃到飽、一線吃到飽等等的說法，其實特偵組黃世銘總長的非法監聽案已經台北地檢署偵查不起訴確定在案，也就是說他的監聽都是依法取得監聽票，沒有一通電話是違法監聽，這是首先要說明的部分。第二，說他案監聽不得作為證據，違法的監聽當然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有特別規定，這個規定本身就很嚴謹，原則上不得採為證據，但是在權衡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的保障之後，若公共利益的重要性超過個人的人權保障，還是可以採納。在監聽所得的證據上，若採用不同的原則，可能會造成輕放犯罪人，對國家公共利益不利。再來，尤委員提到先錄再聽，且稱美國等其他國家都是這樣做，我剛剛向對美國制度很有研究的吳次長請教，他說美國也不一定都是線上在場監聽，因為這樣做人力耗費會非常大，而且平常不錄音下來，發現有狀況才去錄時，錄音會變成片段，證據會不完整，反而會被質疑，也無法事後再檢視當事人使用的暗語在哪些電話中提到過，所以線上監聽在實務上會非常困難。關於銷燬的部分，這是現在全盤檢討時要調查的內容，我們會根據實際狀況看看如何加強落實。至於由國會再設立一個監督委員會，其實監督需要的資料大部分都是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據在網站上都已隨時更新，都有定期的補充，這些資料可能比委員提到的資料還要豐富，是不是請立法院直接參考這些網站上提供的統計資料來決定如何進行監督。至於受監聽人可以抗告這一點，因為在監聽期間當然不可能通知受監聽人，在監聽結束後，如果受監聽人要抗告，應該是對違法監聽提出抗告，但是如果被法院認定是違法監聽，依照現在的通保法就可主張監聽的內容不得採為證據，如果是合法監聽，也不需要抗告，抗告也會被駁回，所以抗告權之設計應該沒有實益，實際上現行法律就已經對抗告可能成功的狀況做了規範。簡單報告如上。

二、司法院姜副秘書長仁脩說明：（11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

委員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而提案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院敬表佩服，尊重主管機關職權及大院立法權之行使。關於修正條文之內容，容於逐條討論時，再表示意見。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黨團及機關代表說明後，旋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協商、討論後，咸認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對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及續監要件與詳敘理由、一案吃到飽、另案監聽的效力與要件、偶然監聽及另外他案監聽因此取得的證據得否採納為證據、監聽資料之管控、通訊監察之監督機制、違法監聽之罰責等問題，均有詳加探討之必要。爰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三條，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六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三、草案第七條，照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六、草案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五項之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做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第二項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對象之住所或居所。但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四、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

五、受監察處所。

六、監察理由。

七、監察期間及方法。

八、聲請機關。

九、執行機關。

十、建置機關。

前項第九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十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且非同一案件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為另案聲請。

七、草案第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訊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八、草案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時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另案聲請。

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九、草案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

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十、草案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前項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

十一、草案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十二、草案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至立法院報告。

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提交於立法院備查之。

前二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內容，增列於本條立法理由。）

十三、草案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十四、草案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十五、草案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草案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十七、草案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十八、草案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十九、草案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條文中之條次、項次、款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吳宜臻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
 民進黨黨團擬具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
 現行條文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366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提案共九個版本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依第三條本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綜合觀之，「言論及談話」係屬通訊之一，並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言論及談話」應歸屬我憲法第二十二條隱私權之保障，爰建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為「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俾符實際。 審查會： 照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通訊，其類型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通訊，其類型如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定義通訊之類型及形式，第二項為定義通訊之隱

<p>如下：</p> <p>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u>地理位置</u>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p> <p>二、郵件及書信。</p> <p>三、言論及談話。</p> <p>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p>	<p>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u>地理位置</u>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p> <p>二、郵件及書信。</p> <p>三、言論及談話。</p> <p>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p>	<p>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p> <p>二、郵件及書信。</p> <p>三、言論及談話。</p> <p>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p>	<p>私或秘密之合理限制，應區別之。</p> <p>二、現代科技之通訊，其使用時之位置記錄亦屬具識別性之訊息，應視為通訊內容。</p> <p>審查會： 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u>通信</u>紀錄者，謂<u>電信使用人</u>使用<u>電信</u>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u>通信</u>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p> <p>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訊紀錄者，謂使用通訊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訊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p> <p>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憲法第 12 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並落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31 號解釋意旨，將通訊紀錄（通聯紀錄、通信紀錄）納入通訊監察法制範圍內，爰參酌《電信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八款增訂通訊紀錄之定義。</p> <p>審查會： 修正通過。</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p>	<p>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p> <p>為改革當前濫權監聽、浮濫申請、草率核准通訊監察案之情形，保障人民秘密通訊權益，建立「</p>

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每一監察案件應為對每一監察人之不同類型通訊所為之監察」制度，故於本條第二項對通訊監察書新增規範，應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以每人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分別立案、申請、核發，並利據以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原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二、「一次以上」之法律規定，給予施行通信監察之機關相當大的權限，也使法官監督不易，通訊監察之監督關係人民私密通訊自由之權利，施行之單位應謹慎行之。

三、本法擬修正為每 10 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通訊監察報告書，定期向法官回報，法官則可視通訊監察之成效、必要性做定期評估。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

、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為新增。

二、為避免通訊監察申請之浮濫，並強化法院審查核准程序，增訂通訊監察之聲請，必須針對第一項要件事實予以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駁回聲請。另法院對於聲請程序、聲請理由亦應嚴格審查，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三、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做文字修正。

四、凡違反本法規定所進行之監聽行為，已屬違法之「竊聽」，該等行為不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追究違法責任，所得資料為刑事訴訟程序所禁止之「毒樹果實」，除應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銷毀之外，絕不能再使用於司法或其他程序程序。原條文竟以是否「情節重大」為例外規定之判準，讓實務上違法之監聽資料可因為「情節是否重大」而異其違法效果，無異架空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甚至以所謂反面解釋致使本項規定淪為具文，爰將現行條文「情節重大」之例外

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五項之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

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三條第一項，以每人每一通訊類型為一監察案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情形刪除。

五、基於通訊監察最小侵害與最後手段原則，即使經由合法監聽所得資料，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者，亦應禁止洩漏與流用，爰於修正條文第六項並增訂文字如下：「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意旨。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刪除第五項。

二、為避免執行機關浮濫聲請通訊監察書，修正得實施通訊監察之正面發動要件，執行機關必須說明有明顯事實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已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而不能獲得犯罪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三、本法規定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之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然礙於時間之限制，實務上恐影響法官實質審察之作業。故將本法院核復之時限修正為四十八小時

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做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第二項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對象之住所或居所。
但住、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 四、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
- 五、受監察處所。
- 六、監察理由。

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以利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審察作業。

四、執行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書後，應於執行監聽十天內，向法院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由法院裁定判斷其繼續執行通訊監聽之必要性，且得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加強法官之實質審查功能。

五、將違反本法所得之監察資料其法律效果專條明訂，新增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毋庸於個別條文規定，以免之瑣碎。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所稱「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用語過於概括，實務上法官恐不易掌握其法意。
- 二、為強化原本過於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使法官對於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把關更趨嚴謹，故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明文要求聲請機關應具體釋明採行監聽手段之必要性，以防止浮濫監聽。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七、監察期間及方法。

八、聲請機關。

九、執行機關。

十、建置機關。

前項第九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十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且非同一案件之通訊監察聲請書應為另案聲請。

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增訂第五項，原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

二、在美國，僅容許監聽人員直接在監聽設備旁聽取，發現與犯罪嫌疑有關的內容後才能持續監聽。日本甚至更嚴格要求，必須有第三者在監聽者身旁，監督其監聽行為。

三、反觀台灣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取得監聽票後，只要輸入特定的電話號碼，電腦系統就會開始自動擷取該門號所有的通訊內容，不僅是電話的通話聲音，只要是透過該門號所發送的 email、簡訊、臉書訊息、WhatsApp、以及目前最夯的 Line 傳訊等等，任何的內容，包括聲音、影像、圖片、檔案、機密文件、私密訊息，均一概會被攔取、擷錄、複製，包山包海全都錄，先錄了再說，之後才任由檢警調隨意挑選想要的內容。如此監聽手法，直接踐踏「憲法」第十二條所保障秘密通訊自由權與第二十二條最基本的隱私權！更可怕的是，沒有人可以監督，也完全沒有人知道這些監聽者，究竟

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

會將監聽內容作何用途！爰增訂第五項，要求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刪除第五項。

二、配合本法體例調整，將違反本法執行通訊監察之效力移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規範，毋庸於個別條文中規定，以免失之瑣碎。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每十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

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

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

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

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之要件事實應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予以駁回；聲請不合法定程序或不備理由者，亦同。

第二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明顯事實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並說明已用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而不能獲得犯罪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

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十天內，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並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三次以上之報告書陳報。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

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及具體釋明曾嘗試其他調查方法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可能成功或有重大危險情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

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

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

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

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

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

或依職權以書面記載第十一條之事項，並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檢察官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二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申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照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為新增。
二、為避免通訊監察申請之浮濫，並強化法院審查核准程序，增訂通訊監察之聲請，必須針對第一項要件事實予以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

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一項聲請之要件事實應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不

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

。另法院對於聲請程序、聲請理由亦應嚴格審查，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三、凡違反本法規定所進行之監聽行為，已屬違法之「竊聽」，該等行為不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追究違法責任，所得資料為刑事訴訟程序所禁止之「毒樹果實」，除應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銷毀之外，絕不能再使用於司法或其他程序程序。原條文竟以是否「情節重大」為例外規定之判準，讓實務上違法之監聽資料可因為「情節是否重大」而異其違法效果，無異架空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甚至以所謂反面解釋致使本項規定淪為具文，爰將現行條文「情節重大」之例外情形刪除。

四、基於通訊監察最小侵害與最後手段原則，即使經由合法監聽所得資料，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者，亦應禁止洩漏與流用，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增訂文字如下：「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

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予補發；聲請不合法定程序或不備理由者，亦同。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合於本條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

、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同。」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意旨。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 一、刪除第三項。
- 二、將違反本法所得之監察資料其法律效果專條明訂，新增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毋庸於個別條文規定，以免之瑣碎。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
- 二、同前條之修訂，於「緊急通訊監察」之情形，要求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 一、刪除第三項。
- 二、配合本法體例調整，將違反本法執行通訊監察之效力移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規範，毋庸於個別條文中規定，以免失之瑣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

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情節重大者，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

、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

	<p>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p> <p>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p>		
<p>(照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p> <p>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p> <p>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p> <p>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p> <p>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p> <p>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p>	<p>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p> <p>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p> <p>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p> <p>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p> <p>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p>	<p>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p> <p>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p> <p>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p> <p>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p> <p>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p>	<p>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p> <p>一、第三項為新增。</p> <p>二、為避免通訊監察申請之浮濫，並強化法院審查核准程序，增訂通訊監察之聲請，必須針對第一項要件事實予以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駁回聲請。另法院對於聲請程序、聲請理由亦應嚴格審查，爰如修正條文所示。</p> <p>三、第四項配合第三項做文字修正。</p> <p>四、基於通訊監察最小侵害與最後手段原則，即使經由合法監聽所得資料，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者，亦應禁止洩漏與流用，爰於修正條文第六項並增訂文字如下：「合於本條規定進</p>

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一項聲請之要件事實應釋明，未經釋明者，法院應予以駁回；聲請不合法定程序或不備理由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合於前二項規定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違反前二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亦同。」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通訊自由之意旨。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
二、將違反本法所得之監察資料其法律效果專條明訂，新增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毋庸於個別條文規定，以免之瑣碎。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原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酌予修正。
二、同理，為避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有濫用之情事，爰增訂第四項要求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三、第四項改列第五項，並將「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文字修正為「違反前三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
二、配合本法體例調整，將違反

- 。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 。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本法執行通訊監察之效力移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規範，毋庸於個別條文中規定，以免失之瑣碎。

審查會：

照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通過。

- 。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 。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依本條執行通訊監察及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均不得作為維護國家安全以外之用途。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並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

違反前三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

	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不予增訂)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七條之一 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該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監聽機關恣意監聽，是以另案監聽應予限制。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該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p> <p>審查會：</p> <p>不予增訂。</p>
404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p>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條 <u>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該案之用。但偶然發現符合第五條、第六條之他案犯罪資料，需於十日內向該管法院提出補行通訊監察書之聲請。</u>↓</p> <p>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本案相關之所得資料與本案通訊監察書一併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p>	第十條 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p>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p> <p>一、增列第一項、修正第二項、原條文第一項條次變更，順延為第二項。</p> <p>二、為避免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濫權監聽他案，他案監聽應予限制。故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他案犯罪之資料，執行機關應於十日內，向該管法院提出他案通訊監察書之聲請。</p> <p>三、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若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執行機關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p>

			<p>機關時，應檢附本案相關之所得資料與本案通訊監察書。</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p>
<p>(不予增訂)</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但另案犯罪與通訊監察案件具有關連性，或屬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以彌補現行法關於另案通訊監察之限制的立法漏洞。</p> <p>二、為避免「一案吃到飽」等執行弊端，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的另案犯罪資料，原則上不得作為刑事審判之證據。但若另案亦屬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符合列舉重罪原則之犯罪，依照「假設性合法干預」之理論及最高法院之見解，本可發動通訊監察處分，故例外容許其作為證據。同此，合法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的關連性犯罪資料（如監聽公務員收賄案件，發現其因收賄而洩密之犯罪），本難強行割裂適用，故例外容許其作為證據。</p> <p>三、「偶然發現」之法律用語，係用以區別蓄意用本案通訊監察而偵查另案犯罪之「聲東擊西」情形。蓄意之另案監聽，應一律禁止。</p>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一、監察對象應以第四條所稱受監察人為別，並記載各該受監察人之住所，以降低浮濫、夾帶或未確認通訊所屬，而生侵犯人民權益之事，故新增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確實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登載該監察通訊類型、可識別之監察標的。
三、第一項其他款次依序變更。
四、第一項各款應先經查證程序，避免浮濫及錯誤。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為新增。
二、為避免司法實務常見之通訊監察「多案由」、「一案多聽」、「一案聽到飽」等聲請弊端一再發生，讓法院審查流於形式，有礙人民通訊自由保障。爰增訂非同一案件必須另案聲請之規定，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四項。
二、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遵循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監察對象。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四、受監察處所。
五、監察理由。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七、聲請機關。
八、執行機關。
九、建置機關。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二、受監察人。
三、受監察人之住所或居所。
四、監察之通訊類型及足資識別之號碼或特徵。
五、受監察處所。
六、監察理由。
七、監察期間及方法。
八、聲請機關。
九、執行機關。
十、建置機關。

前項第九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十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一項各款應確實查核並附查核書件詳細登載。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非同一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應為另案聲請。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一人一案。通訊監察書之聲請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避免執行機關濫用該案通訊監察書違法監聽他案，侵害他人通訊秘密自由之權利。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刪除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

二、按比較法制，民主國家如美、日、德等各國實施監聽必須前往電信公司，出示經過法官審核一定期間的令狀，監聽當天限於特定時段，並由相關電信等人員在場監督，事後確實「通知當事人」確保抗告救濟可能，以符合正當程序「告知」、「聽聞」基本要求。

三、本法於 2007 年修正時，雖將「建置機關」明定為「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並未專指國家之「通訊監察中心」。惟我國實務之運作，卻仍保留至遲於 2001 年即已存在但未法制化之偵查機關所屬通訊監察中心之違章架構。加上本法施行細則建立具有超越母法授權嫌疑的管制架構，賦予電信事業應將

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之義務，並應使其通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或其他配合事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21、26 條參照）。亦即，全國所有電信業者必須架設線路經過偵查機關所屬「通訊監察中心」，藉此傳輸全國每一個門號使用者的所有內容至監察機房。使大多數未被列為法院核准監聽對象的國民，通訊內容處於檢調機關得隨時監聽的環境。現行實務維持偵查機關內部作業之操作方式，顯有違憲之虞。

又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只要是透過該門號發送之任何內容，包括 email、簡訊、facebook、WhatsApp、Line 訊息等，無論聲音、影像、圖片、檔案、機密文件、私密訊息等，一概會被監聽者攔取、擷錄、複製，包山包海全都錄，之後才任由檢調隨意挑選想要的內容。而操作掛線錄音的技術人員為檢警所指派，藉由偵查機關內部作業單方操作機械有如「密室監聽」，缺乏有效監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受監察人為限。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p>督，亦難取信於人。</p> <p>四、爰刪除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並新增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明訂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的方式為之。</p> <p>審查會： 各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u>第十一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u></p> <p><u>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u></p> <p><u>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u></p> <p>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有調取通訊紀錄之必要者，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p> <p>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訊紀錄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p> <p>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行核發調取票。</p> <p>前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審判中之調取票，由法官依職權核發。</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以彌補現行法關於通訊紀錄（通聯紀錄、通信紀錄）調取之漏洞。</p> <p>二、通訊內容以外之門號、時間、位置等通訊狀態的資訊，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意旨，亦屬憲法第十二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範圍，自應有事先的法律授權基礎，始能調取通訊紀錄。但現行本法並未依照上開解釋意旨，將調取通訊紀錄納入法律保留之範圍，屬立法漏洞。</p> <p>三、調取通訊紀錄因無涉通訊內容，對秘密通訊自由之干預程度與一般之通訊監察有別，故發動門檻亦應區別：發動實質要件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罪」為要件（排除通姦、妨害</p>

二、應調取之通訊紀錄或使用
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
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
回之意旨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經
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
開之。

聲請書及調取票之應記載
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
開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
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者，
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
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五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項
，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
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
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
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
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
票。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
，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前三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
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
開之。

名譽等輕罪)；程序採「相對
法官保留原則」，原則上應事
先聲請法官核發調取票，但急
迫情形檢察官得先發動再陳報
法院。

四、聲請書及調取書於相同性質
之範圍內，「準用」第十一條
第一項各款所列通訊監察書之
應記載事項，並為相應之調整
。如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調取對象、調取通訊種類及號
碼、調取理由、調取之起迄期
間、聲請及建置機關等。

五、本條之通訊紀錄調取，屬通
訊監察處分之一種，亦規範於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故一來仍
應依第十五條通知及第十六條
之一公告，二來亦適用修正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
百一十六條的(準)抗告救濟
，併予敘明。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通訊內容以外之通訊相關資
料，仍屬憲法第十二條人民秘
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釋字
第 631 號解釋已釋明。惟現行
通訊監察法制並未依照上開解

			<p>釋意旨，將調取通聯紀錄納入法律保留之範疇，致偵查實務上任由檢警於欠缺法律授權基礎情形下，向電信業者調取通聯紀錄，是爰增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修補現行法之缺漏。</p> <p>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時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另案聲請。</p> <p>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p> <p>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u>但依案件類型，最多以二次為限。</u></p> <p>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p> <p>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p>	<p>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p> <p>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p> <p>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p> <p>一、通訊監察期間及其延長，如無限制，對通訊監察屬偵查最後手段性之性質可能會遭到破壞及濫用，如成為司法人員賴以偵辦犯罪的主要手段就是本末倒置了，對憲法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及隱私權將相當不利，義大利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c 第二項規定，通訊監察期間之延長，以一次為限。</p> <p>二、為有效維護國人憲法保障之通訊自由，避免相關單位濫行監聽，爰於第一項句末增訂但書以為限制，其餘各項不予修正。</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p> <p>一、明訂每一監察案件均應分別</p>

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每監察案件分別提出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並記錄之。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並記錄之。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同一案件，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申請延長。

二、停止監察之確實時間應為紀錄，以利監察結束通知書之登載及告知。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原規定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二、原法條未規範繼續監察之次數，造成部分通訊監察單位可長期監察人民，嚴重侵害人民權利。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二項、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條次變更，順延為第三項、第四項。

二、為避免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濫權聲請並持續長期監聽受監察人之行為，以及濫權掛線之執行的種種弊端，故有必要限制繼續通訊監察聲請次數及案件掛線線數。

三、執行機關若能檢附具體理由並提交說明報告且經法院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對於通訊監察雖有最長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每案申請掛線應以三線為限，其繼續監察之聲請以兩次為限。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執行機關如有逾前項每案三線之隨案掛線必要，或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且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另提說明報告且經法院核准，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

期間之要求，惟對於得延長之次數，卻漏未規定。

二、對於通訊監察之延長若無限制，恐使司法人員濫用監聽作為偵辦犯罪的主要手段，破壞通訊監察屬偵查最後手段之性質。故應修法補正，限制得繼續監查之次數。

三、為考量案件類型之不同，於法條上明訂依案件類型，最多以二次為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新增之第二項要求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本條第一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但釋明不足時，不足時，法官得令聲請人具結以代釋明。一旦具結內容虛偽不實，將依刑法負偽證罪責。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依案件類型，最多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

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聲請通訊監察及依前項聲請續行監察，所附之具體理由，應釋明之，但釋明不足時，法官得令聲請人具結以代釋

	<p>明。</p> <p>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p> <p>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p>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p> <p>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p> <p><u>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之方式為之。</u></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u>複製</u>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u>傳輸</u>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p> <p>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p> <p>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p> <p><u>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u></p>	<p>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p> <p>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p> <p>因科技技術進步，通訊資料多為數位形式，故監察方法增定「複製」乙種，且不得於私宅裝置傳輸設備。</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增訂第三項。</p> <p>二、為避免通訊監察內容遭到另用，暨通訊監察之泛濫，而侵害人民隱私權及秘密通訊之自由，故應限制通訊監查之方式；禁止先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之方式為之。</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現行通訊監察實務多是以通訊監察設備先行一律錄音，再於事後聽取的方式為之，惟此</p>

種執行方式已嚴重違反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第 631 號解釋及最小侵害原則的要求，為徹底解決此一弊端，爰增定本條第三項。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之方式為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監察通訊之方法）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通訊監察不得使用以監察設備一律監錄，再以人力聽取其內容的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 一、明訂監察結束通知書所應登載之確實內容，以保障受監察人之權利。
- 二、明訂結束監察通訊通知書應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以保障受監察人之權利。
- 三、不同監察人，或同一受監察人之受監察種類，均應分別通知。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人民權利，明文規定通訊監察終止，法院審查完竣後，應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於七日內分別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強化事後通知義務，以匡正實務弊端。
- 二、通訊監察結束後應通知受監察人，現行法雖有明文規定，但法定例外要件寬鬆，欠缺程序性控制。依 2012 年統計數據，一般通訊監察通知比例僅八成，國安通訊監察通知比例更僅有四成四。由於通知是受監察人提起（準）抗告事後審查程序之前提，未受通知則「無從也不知可以」提起救濟，換言之，通知義務關係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權利保護必要性及法院事後審查之可能性，故不通知之要件應予改進，以加強法院之審查程序及審查密度。
- 三、本條第二項新增法官不通知之詳細說明理由義務，以免不通知之審查流於形式，此外，各種不通知之具體理由亦應列入司法統計。
- 四、本條第三項原僅規範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之處置，但卻未規範「原因未消滅」之情形應如何進行後續控制，以避免實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於七日內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務浮濫運用，故新增後段的定期審查機制，要求每三個月應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原因，列管追蹤不通知案件。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增列第五項。
- 二、通訊監察為秘密進行之特性，受監察人若無從得知自無由救濟，為保障受監察人之權利，是故明文賦予執行機關或檢察官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應將執行監聽之案由、起迄日期、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一併陳報法院，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檢附說明報告。法院得依其說明報告審查裁定是否應通知受監察人以避免未行通知之流弊。
- 三、因通訊監察為秘密進行之特性，隨案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若非受監察人本人，其權利應同樣受到保障，因此明文訂定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得通知隨案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 一、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

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執行監聽之案由、起迄日期、受監察人之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檢附說明報告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

前項受監察之通訊器材所有人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

人，係符合程序透明正當所應為。本條第二項中「不能通知之情形」過於抽象，在實務上易遭擴大解釋，而淪為不予通知受監察人之藉口，對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侵害甚鉅。

二、為確保程序透明正當，將不能通知之情形明確化為「因偵查不公開或預警情資蒐集而有不能通知之情形」。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原第二、三項改列第三、四項，並酌予修正。

二、若執行機關始終不向法院陳報，受監察人即無救濟機會，故應課於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一定期限內之陳報義務，若未陳報時，承辦案件的法官應即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以落實保障，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有明文規定，通訊監察結束後應通知受監察人，惟現行法定例外要件寬鬆，致實務上（2012年統計數據）一般通訊監察通知比例僅八成，國安通訊監察通知比例更僅有四成四。又通

知係受監察人提起（準）抗告事後審查程序之前提，受監察人若未受通知則「無從也不知可以」提起救濟，遂通知義務與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權利保護必要性息息相關，故不通知之例外要件應予明確限縮，並應加強法院之審查程序及審查密度，保障人民嗣後權利救濟，爰修正原第二、三項。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因偵查不公開或預警情資蒐集而有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

	<p>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p> <p><u>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向法院陳報者，承辦法官應主動通知受監察人。</u></p> <p>法院對於前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p> <p>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u>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二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u></p> <p>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p> <p>前項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p> <p>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前條通知之受監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受監察人獲得程序正義之保障，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p> <p>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程序透明正當，受監</p>

察人得聲請聽取、閱覽或複製該監聽紀錄中涉及受監察通訊之部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建立監聽之事後及專業司法審查制度，受通訊監察人認通訊監察違法時，應享有向法院提起抗告之權利，爰增定本條，並明定證據排除之效果。

審查會：

- 一、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 二、刪除第一項「或複製」文字，及增訂第二項有關「監聽紀錄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受監察人得請求銷燬」規定。

通訊之部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受通訊監察人針對通訊監察得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撤銷關於通訊監察之處分，並宣告通訊監察所取得之通訊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
- 二、法院執行其審查權、監控權，得加強其實質審查功能，應定期派員至執行機關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 一、參考各國立法體例，對於通訊監察之監督，均有向國會報告之制度。故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國會監督政府實施通訊監察業務之規定。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應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

二、綜觀各國通例，對於報告事項內容大多有詳盡之規定，故明定政府應向國會提出報告之內容，以利國會確實監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得隨時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行政院、司法院應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內容包括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數量、准許與駁回聲請

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p><u>之數量、所監察通訊次數、導致犯罪蒐集之通訊次數、與犯罪無關之通訊次數、因而破案之案件數、因而破獲間諜活動人數、未能破獲間諜活動人數、判決情形等。</u></p> <p><u>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報告，內容應包括：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數量、准許與駁回聲請之數量、所監察通訊次數、導致情報蒐集之通訊次數、與情報蒐集無關之通訊次數、因而取得情報之案件數、被監察者之人數、因而破獲間諜活動人數、未能破獲間諜活動人數、判決情形等。</u></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至立法院報告。</p> <p>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提交於立法院</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公布前一年度通訊監察案件之下列數據資料：</p> <p>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p>		<p>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明定通訊監察案件統計數據之種類、公告義務及國會備查義務。</p> <p>二、本條所稱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聲請及核准規定，包含法務部、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及主管司法行政之司法院。</p> <p>三、現行通訊監察案件雖有部分統計數據，惟統計項目殘缺紊</p>

備查之。

前二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數據資料送交立法院。立法院審查、檢討後，應製作並公布通訊監察年度報告。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至立法院報告。

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提交於立法院備查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通訊

亂、數據有欠詳盡，無法窺知通訊監察之實況，亦難以進行通案監督。故比照德國立法例（100a StPO），明定公布義務及統計事項。

四、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數據及統計相關的通案性資料或報告（如法院依照第十六條督察執行之報告），送交立法院。立法院審查後應進行檢討，並將審查檢討結果製作通訊監察年度報告，以求通訊監察整體性監督之效果，並予公布，以符國家資訊之公開原則。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權力分立制衡之原則，通訊監察行為之監督，除司法內部控管外，應建立另一外部控管機制，以降低通訊監察行為弊病之可能性。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應於每年度定期上網揭露通訊監察之相關資料，並至立法院報告或提交於立法院備查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31 號解釋，通訊內容以外之通訊相關資料，仍屬憲法第 12 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惟現行法制並未依照上開解釋意旨，將調取通聯紀錄納入法律保留之範圍，致實務上任由偵查機關於欠缺法律授權基礎下，逕向電信業者調取通聯紀錄。爰增定第十六條之一，明訂偵查機關調取通訊紀錄（通聯紀錄、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應由法院核發令狀，始得為之。

審查會：

- 一、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年度報告包含下列事項：
 - (一)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及事實類型。
 - (二)監察之通訊類型。
 - (三)法院准駁之情形。
 - (四)法院准許之監察期間及延長情形。
 - (五)聲請機關及准駁法院。
 - (六)進行通訊監察之通訊設備及處所。

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聯性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書，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之。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 一、案由。
- 二、應調取之通訊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p>(七)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p> <p>(八)因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p> <p>(九)通訊受監察之人數。</p> <p>(十)通訊中使用密碼或密語的情形。</p> <p>(十一)執行通訊監察所花費之人力及其他成本。</p> <p>(十二)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p> <p>(十三)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之情形。</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第十七條 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p> <p>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p>	<p>第十七條 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p> <p>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四項、第五項。</p> <p>二、按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持續實施之特性，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p>

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對於人民基本權之侵害，甚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31 號理由書參照）。為避免國家濫用公權力，並使受通訊監察人之權利得以救濟，受通訊監察人於通訊監察結束，受有通知後，應有權知悉通訊監察之執行過程，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賦予受監察人閱覽通訊監察所得資料與銷燬之請求權。惟於例外情形時執行機關始得附理由拒絕之。執行監察機關拒絕受監察人前項聲請時，得再向法院聲請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

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受監察人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執行監察機關聲請閱覽或請求銷燬。但與公益或偵查目的有所違背時，執行機關得以書面加附具體理由拒絕之。

受監察人不服執行機關之拒絕時，得於收受該書面事由三十日內，向原核發之專責法官再提出聲請。

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有事實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

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為限。

二、再者，違法監聽或與通訊監察目的無關所得之資料，不得使用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之外，依法應予以銷毀，本法第五、六、七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係為避免國家機關資料之不當流通使用。本席等認為，前引相關規定乃行政法「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落實，於刑事的強制處分程序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三、原條文但書所謂合於通訊監察目的乃本法重要立法原則，本法所定任何通訊監察行為均須合於前項目的自不待言，但書規定為贅文。且但書規定於適用上變成排除本文禁止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將通訊監察資料提供流用之例外，顯與本法立法原則相違，應予以刪除，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將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提供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加以限縮，刪除符合其他法律規

足認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因而取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但與第五條第一項之犯罪相關者，經法院審查認合於第

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由臺灣高等法院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

定者之但書，必須有事實足認其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則不在此限制範圍內，是謂避免監察通訊所得資料被濫用。

民進黨黨團提案：

通訊內容以外之通訊相關資料，仍屬憲法第十二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釋字第 631 號解釋已釋明。並為證明犯罪之重要關鍵證據，為保持證據之清潔性不致遭到不當之污染，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應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參見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連線，另立卷宗保管以備查核，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 二、為避免監聽機關恣意監聽，是以另案監聽應予限制。由於通訊監察必然涉及到非涉案的第三人，又具有不可預測性，即便在執行機關合法取得令狀執行本案通訊監察時，亦可能意外獲得他案犯罪的通訊內容，學理上稱為「偶然監聽」。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得為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違反本法規定者，所取得之資料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實務中常見於執行本案之通訊監察時，所獲得之內容涉及其他犯罪事實，但僅續加監察而無另案處理，而使該另案所獲得之證據能力多有爭議。若偵查機關向法院聲請對 A 案為監聽時，其目的乃在對 B 案的犯罪證據取得，學理上稱為「他案監聽」，由於偵查者於一開始，即為規避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規範，屬於脫法行為，因此所取得的證據，無論於 A 案或 B 案，皆不得採為證據。

三、惟偶然監聽與他案監聽雖於學理上有所區別，但由於兩者的差別，僅在於偵查者的內心，於現實面，恐難以區分。

爰此，於第二項明訂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取得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於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原則上均無證據能力。例外於所得通訊內容涉及其他犯罪事實，而該犯罪事實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要件，為得監聽的重罪範疇，並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犯罪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

據時，始得作為刑事審判程序之證據。

四、違反本法所取得之證據及其衍生證據應有證據排除之效果，方得嚇阻執法機關違法進行通訊監察。本法原亦有相關規定，但分散規定於不同之處，不僅繁瑣，亦有掛一漏萬之缺點，爰調整體例，於本條第三項增定。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將違反本法所得之監察資料其法律效果專條明訂，新增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毋庸於個別條文規定，以免之瑣碎。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為保障人權，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或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均不得作為

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違反本法規定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時，偶然發現另案犯罪之資料，不得作為另案刑事程序之證據，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

<p><u>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u></p>			<p>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爰修正本條予以詳為規範。</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p>	<p>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u>第十九條 受監察人對於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自處分之日起算五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而受監察人有即受確認裁定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收到監察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內聲請所屬法院確認原處分違法。</u>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原條文條次變更，順延為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二、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雖未規定由法院以「裁定」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形式，實務亦由個別法官核發，形式上屬於個別法官之處分，故救濟途徑乃準抗告。受通訊監察之相對人，事後得向法院提起準抗告，請求權利救濟或確認監察處分違法。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p>
<p>(修正通過)</p>	<p>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p>	<p>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提案：</p>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不應核發監察書而核發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第二項新增。

二、按現行關於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雖有司法院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60025264 號函頒「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實則實務上法院審核通訊監察案件，對於聲請是否合於法定要件、監察目的必要限度以及害最小之原則均未落實。另外，建置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監督有無違法監察情事，也無任何實際作為。本法 2007 年修正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規定，通訊監察違法濫權情事並未獲得改善。

三、本席等認為，為防止法院對於通訊監察聲請之審查淪於形式，導致本法設計「監聽的法官保留」被架空，除增訂法院不准許核發訓監察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參照）外，對於違法核發通訊監察書者，應課與刑責，以強化法院審查之義務，爰如修正條文所示。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委員陳唐山等提案第二項，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個案評鑑情事者，應移送評鑑。</p> <p>三、第四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民進黨黨團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無論「犯罪通訊監察」或「國安通訊監察」，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均應恪守另案監聽資料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毀，及不得挪作他用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違反者之罰則。</p> <p>審查會：</p> <p>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p> <p>二、第二項規定中之條次配合本法修正調整。</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之準用)</p> <p>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p> <p>前項通訊監察書於偵查現役軍人犯罪時，由軍事檢察官</p>	<p>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之準用)</p> <p>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p> <p>前項通訊監察書於偵查現役軍人犯罪時，由軍事檢察官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核發。</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p> <p>一、刪除第四項。</p> <p>二、配合本法體例調整，將違反本法執行通訊監察之效力移於第十八條第三項規範，毋庸於個別條文中規定，以免失之瑣碎。</p> <p>審查會：</p>

- 一、修正通過。
- 二、配合本法修正，立法技術上保留第一項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已足。

軍事審判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監聽之需要。軍事審判官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通訊監察書。

違反前三項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

向該管軍事審判官聲請核發。軍事審判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監聽之需要。軍事審判官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通訊監察書。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通訊監察是以秘密之方式執行，應有第三方之監督控制，以確保其不至被濫用，爰增定本條，設置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綜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事項之諮詢監督事項，並向立法院負報告義務。
- 三、行政院法務部應每年將通訊監察相關資料，如監聽案由、時間、人數、結果、與犯罪關連性等之詳細數據、卷宗以及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立法院設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綜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事項之諮詢監督事項。

行政院法務部每年應向前項之監察監督委員會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監察監督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每二年應向立法院提出通訊監察法制興革報告。

(不予增訂)

	<p>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一次。</p> <p>通訊監察監督委員之產生方式由行政院院長從下列人士中提名，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但法律或通訊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政府機關代表。 二、法律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三、通訊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p>		<p>報告等，送交委員會進行審查與檢討。</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不予增訂)</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二 司法院應就通訊監察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之。</p> <p>前項年度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及事實類型。 二、監察之通訊類型。 三、法院准駁之情形。 四、法院准許之監察期間及延長情形。</p>		<p>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法院對通訊監察有事前審查之權責，為求通訊監察權限的妥適運作，亦應受監督並向外界說明，爰增訂本條，課予司法院就通訊監察提出年度報告之義務，並明定報告應涵括之內容。</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 五、聲請機關及准駁法院。
- 六、進行通訊監察之通訊設備及處所。
- 七、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
- 八、因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
- 九、通訊受監察之人數。
- 十、通訊中使用密碼或密語的情形。
- 十一、執行通訊監察所花費之人力及其他成本。
- 十二、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
- 十三、被主張違法取得及是否排除之情形。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

吳委員宜臻：（15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去年 9 月黃世銘所引起的濫權監聽事件，讓我們痛定思痛，咸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確實有修改之必要。我們透過委員會在去年 11 月和 12 月密集討論，把本席、管委員碧玲、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邱委員議瑩、林委員佳龍、尤委員美女以及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綜合出等待協商的版本。這個版本有很多條文很清楚地堅持一人一票、一人一案的原則，並且希望針對司法警察或是檢察官聲請監聽票部分予以限制，也就是讓舉證責任更為清楚，舉證更為明確，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性原則。我們在相關條文中也採用了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亦即同步監聽、立法院監督及統計公報公開、送立法院備查等事後監督的機制。相關法案得到了委員的支持，而委員會審查版本也在 1 月 7 日、1 月 10 日的協商及 1 月 13 日由本院王院長主持的協商中，獲得了共識。由於去年的濫權監聽事件，我們質疑到底有沒有偵查案號、需不需要立案？現在透過聲請通訊監察書需要檢附偵查案號的方式，來確保立案有其必要。我們非常感謝法務部的配合，也非常感謝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對於立案一事願意給予支持。

另外，一人一票的原則雖然沒有辦法做到一人一案，但是我們相信，雖然一人一票增加了行政程序的繁瑣，但是如果能配合立案、對於濫權監聽事件的管制和監督，一定能獲得改進，一定可以改變過去的濫權監聽，一定可以改變過去隨便立案，找不到被告及所涉的犯罪事實卻可以聲請監聽票的浮濫事實。所以關於一人一票的原則，我們很感謝各位委員及黨團的支持。

如果因為另案偵查或不符合通保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所採得的證據到底能不能用？刑事案件可以用嗎？其他行政用途可不可以用？我們感謝各黨團的協商及各位委員的支持，大家確立了一個原則，不管是符合通保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的規定，即使你拿到監聽票，你也不可以在其他的案件用，也不可以拿來作為其他刑事案件的證據。違法取得的更不要講，根本不具有證據能力。關於能否作為他用途以及證據能力的部分，也在本次修法確立了原則。

最後關於事後監督機制，我們引入了立法院的適當監督，並要求相關機關應該公布統計的原則。我們知道要求執行監督通保機關公布數據，這是一個很痛苦的事情，但是我們需要讓民眾知道，我們從過去通聯紀錄的調取 80 萬件、過去特偵組聲請通保監聽票核准率高達 98% 以上的情形來看，我們必須改變。我們希望這次修法以後，能夠從事後的監督機制看得出來相關數據在下降，朝人權更邁進一步。我們希望這次的法案除了受到各黨團的支持之外，也能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我們與行政機關共同往人權邁進。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立法院院會主席辦公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唐山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

- 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

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三、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

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的資料。
-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

五、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六、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七、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八、第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九、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

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十、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二、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十一、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

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十二、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十三、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五、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協商

十六、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條文通過。

十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立法院得設跨黨派監督小組，監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現狀。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報告並依法調閱相關資料，並得隨時依法派員至建置機關、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鴻池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林德福 吳秉叡 王廷升 許忠信 葉津鈴

高志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送方、

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

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

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一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

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書交回之意旨。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

主席：第十一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

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十三條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

者，應一併陳報。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末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十六條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之調取案件，亦同。
- 二、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三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吳委員宜臻提出文字修正意見，建議將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五項第三款中之「調取書」修正為「調取票」，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改。

請問院會，有無其他文字修正？（有）有文字修正意見。

報告院會，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中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修正為「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此一文字修正意見，請委員再確認一下有無異議？

報告院會，剛才特別宣告，除「調取書」修正為「調取票」之外，另外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中之「三、四」二字修正為「二、三」，成為「第二項、第三項」，如同剛才宣讀之內容，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改。

本案決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立法院得設跨黨派監督小組，監理通訊監察法制及執行現狀。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報告並依法調閱相關資料，並得隨時依法派員至建置機關、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三讀通過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本席在此強調，此次修法並未採納民進黨黨版主張的「同步監聽」制度，同時，對於本席及段宜康委員、魏明谷委員所提案增列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關於要求電信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的機關、事業，每年應製作相關的通訊監察的年報資料應予以公開上網，在這次修法中也未被參採。對此結果本席深感遺憾，此一規範能夠幫助民間相關企業適當地公布資料，並由全民共同監督，但此一條款在協商時遭到不同黨的委員反對，認為沒有必要課予民間或民間電信公司此一義務。但觀諸世界各先進國家之發展，各國政府都已逐步地假國安之名、假治安之名要求相關的民間機構配合提供，不管是通訊監察、書信，甚至是電子郵件或其他個人隱私等等資料。本席原本希望透過第十六條之一賦予民間電信公司法源，將相關的資料適當地揭露，讓全民得以監督，瞭解到底我國的公權力機構把手伸進民間機構有多深。很遺憾地，這次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無法通過，也導致相關的所謂監聽流程連續履歷制度中少了電信事業機關的紀錄這一環，以致於監聽流程連續履歷制度無法完整銜接，很可惜。不過，我們希望此次修正的一大步能夠持續，也希望全民繼續來監督。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在一波數折之後終於通過了，之前發生九月政爭、特偵組濫權及立法院被監聽，這次終於讓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通過，包括監聽票要經過檢察署立案，同時將來限定一張監聽票只能有一個人，而且不管是合法監聽

或違法監聽，都不可以用來進行政治偵防，通聯紀錄除了一些重大案件以外，其餘都要「法官保留」。但是有一點令人非常遺憾，就是本席所提的，其實真正關鍵的問題就是現在監聽為什麼會如此浮濫？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最主要是為了保障人民的通訊自由和隱私權，而不是為了滿足政府機關辦案之需求。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建置機關的監聽就是全都錄，全部都先錄下來，等到高興的時候再慢慢來聽，這次修正本來要廢止這樣的制度，要求改成線上監聽、同步監聽，但是非常可惜的是，在國民黨立委及政府單位的強力反彈之下，完全沒有辦法通過，所以未來我們需要繼續努力。

像這種盲監盲錄的方式，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改成同步監聽，同時將現在這種違憲的建置機關，也就是調查局和刑事警察局的建置中心這種機制予以廢止。另外，關於第三方技術的監督，像電信業者有所有的資料，這些資料都應與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謝謝。